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3 年度案件审判与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池州市委《关于印发（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池办秘（2002）61号文件规定，市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调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中需要对外委托、鉴定、检验、

评估、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人等工作。

(十)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4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99.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6.6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5.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4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45.15	总计	62	4,14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9.31	3,399.31						
20405			法院	3,391.52	3,391.52						
2040501			行政运行	2,064.09	2,064.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5.40						
2040504			案件审判	572.82	572.82						
2040505			案件执行	68.93	68.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0.28	680.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9	7.7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9	7.79						
205			教育支出	76.60	76.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6.60	76.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6.60	7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2	42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74	417.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4	10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7	2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3	89.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1	5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1	5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1	51.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2	36.3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32	36.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32	3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8	16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8	16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8	16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45.15	3,185.10	96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9.31	2,475.58	923.73			
20405			法院	3,391.52	2,475.58	915.9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64.09	2,052.00	12.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1.35	4.05			
2040504			案件审判	572.82	123.67	449.15			
2040505			案件执行	68.93	33.50	35.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0.28	265.06	415.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9		7.7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9		7.79			
205			教育支出	76.60	76.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6.60	76.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6.60	7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2	42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74	417.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4	10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7	2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3	89.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1	5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1	5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1	51.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2		36.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32		36.3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12	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32		3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8	160.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8	160.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98	16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4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399.31	3,399.31		
	5		五、教育支出	34	76.60	76.6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20.92	42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1.01	5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6.32	36.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60.98	16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45.1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4,145.15	4,145.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4,145.15	总计	58	4,145.15	4,14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145.15	3,185.10	96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9.31	2,475.58	923.73
20405			法院	3,391.52	2,475.58	915.9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64.09	2,052.00	12.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1.35	4.05
2040504			案件审判	572.82	123.67	449.15
2040505			案件执行	68.93	33.50	35.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0.28	265.06	415.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9		7.7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79		7.79
205			教育支出	76.60	76.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6.60	76.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6.60	7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2	42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74	417.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4	10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7	2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3	89.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1	5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1	5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1	51.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2		36.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32		36.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32		3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8	16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8	16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8	16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6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16.97	30201	办公费	10.9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61.8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53
30103	奖金	699.9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37	30206	电费	41.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7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7	30211	差旅费	57.3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9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2	30215	会议费	1.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4.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8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2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5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86.94	公用经费合计					59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145.1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145.1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6.23 万元，下降 23.82%，主要原因：新建审判大楼已于 2022 年度完工，故 2023 年基金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145.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5.1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14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5.1 万元，占 76.84%；项目支出 960.05 万元，占 23.1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45.1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145.1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85.89 万元，下降 19.21%，主要原因：新建审判大楼已于 2022 年度完工，故 2023 年基金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0.2 万元，下降 18.81%。主要原因：新建审判大楼已于 2022 年度完工，故 2023 年基金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5.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399.31 万元，占 82.01%；教育(类)支出 76.6 万元，占 1.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0.92 万元，占 10.15%；卫生健康(类)支出 51.01 万元，占 1.23%；城乡社区(类)支出 36.32 万元，占 0.88%；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98 万元，占 3.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2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部分基建资金支出；二是 2023 年我院新增无纸化办案项目资金支出；三是部分人员类项目类支出不计入年初预算数。其中：基本支出 3185.1 万元，占 76.84%；项目支出 960.05 万元，占 23.16%。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为 18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及办案经费增长。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7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办案费用。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6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办案费用。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部分基建资金支出；二是 2023 年我院新增无纸化办案项目资金支出。

6.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费用支出。

7.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新增项目，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新增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7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变动及工资晋升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6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变动及工资晋升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项目，主要用于法院无纸化办案项目。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85.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86.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98.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8.1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89.14 万元，增长 46.24%，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长及办公设备和软件更新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

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涉及资金 960.0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严格项目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各项绩效目标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调阅核实相关资料，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组织对“法院绩效考核奖金”、“法院法警执勤值班补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案件审判与执行”、“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二次分配”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769.65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比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为政策出台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3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7.94 万元，执行数为 29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的标准要求，有些环境不够明确、不够统一。有些考核结果不能准确反应个体成绩，还存在部分工作难以量化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科学、完善、切合实际的考核项目和标准。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与执行							
主管部门	404-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4001-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94	297.94	297.9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97.94	297.94	297.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法律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023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800件	2121件	10	9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0%	3%	10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0%	92%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办案成本	≤4500000万	450万	20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贡献	优化池州营商环境,为池州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司法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法院的认知的社会效益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影响平安池州建设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案件审判与执行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3 年度案件审判与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案件审判与执行	
2	2023 年法官绩效考核奖金	
3	法院法警值班执勤津补贴	
4	企业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5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次分配	
6	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	

1.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与执行							
主管部门	404-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4001-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94	297.94	297.9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97.94	297.94	297.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法律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2023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800件	2121件	10	9	
		质量指标	案件改判率	≤10%	3%	10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0%	92%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办案成本	≤4500000万	450万	20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贡献	优化池州营商环境,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法院的认知的社会效益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影响平安池州建设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00	

2.2023 年法官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法官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404-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4001-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00	191.00	190.00	10	99.48%	9.9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91.00	191.00	19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法律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023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下,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800件	2121件	10	9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0%	3%	10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0%	92%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办案成本	≤4500000万	450万	20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贡献	优化池州营商环境,为池州经济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法院的认知社会效益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影响平安池州建设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95		

3.法院法警值班执勤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法警值班执勤津补贴							
主管部门	404-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4001-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2	6.82	6.8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82	6.82	6.8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法政(2017)206号、人社部(2017)9号、人社部(2017)10号文件精神,我院现有9名法院,节假日、周末需要值班,工作日需要执勤,保障法院审判与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为池州社会和经济提供法律支持。			2023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下: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人	9人	10	9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值班执勤津补贴	≥16320元	16320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影响	影响大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法庭环境	影响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00		

4.企业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404-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4001-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企业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是指在破产案件中,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保障、支付破产清算所需必要开支等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我市破产企业盘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2923件,结案30672件,结案率93.16%。审判执行综合考核29项指标中,有17项指标居全省前5位,综合排名居全省第1位。省对市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中,市中院牵头负责的“执行合同”和“办破破产”两项一级指标分别居全省第5位和第7位,8项三级指标均居全省第一方阵。上半年全市群众安全感、法院(法官)满意度分别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破产可破企业数量	≥10个	10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95%	99%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破产可破企业成本	≤2万	1万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9		
总分						100	97.00		

5.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次分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次分配							
主管部门	404-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4001-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7	46.57	46.57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6.57	46.57	46.5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法律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2023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800件	2121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0%	3%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0%	92%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办案成本	≤4500000万	450万	20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贡献	优化池州营商环境,为池州经济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法院的认知社会效益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影响平安池州建设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00		

6.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404-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4001-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32	407.72	407.7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8.32	407.72	407.7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法律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2023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800件	2121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0%	3%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0%	92%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办案成本	≤4500000万	450万	20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贡献	优化池州营商环境,为池州经济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法院的认知的社会效益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影响平安池州建设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00		

附件 2:

2023 年度案件审判与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近年来，法院的审判任务日益繁重，办案成本急剧加大。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共受理案件 2215 件，结案 2187 件，案件受理数比上年增长 6%。为了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责，为法治池州建设提高更加坚强的法律保障，2023 年我院预算申报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经费 297.94 万元，用于我院案件审判与执行的相关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公正审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本次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

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等原则。采用数据对比、审计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研读相关文件、政策，接着根据具体的绩效指标进行专门的信息收集，填报相关报表，最后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预算执行，为我院依法履行审

判机关职能和职责创造了必要条件，保障了我院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加强立案信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准格尔旗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综上，我院该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5	5
		资金分配	5	分配结果	5	5
项目管理	2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10	8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8.5
				产出时效	20	20
				产出成本	10	1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15	15
				社会效益	15	14
总分	100		100			95.5
评价等次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保证我院审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合理分配使用资金，促进我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按内部控制规范程序组织实施，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按照我院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组织询价采购。

（三）项目产出情况。案件受理数和结案数均达到年初

设定的目标，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94%，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因为新建审判大楼面临搬迁，有部分需要更换的设施未更换，结转资金到下一年度搬迁后更换。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经费保障水平，改善了办案条件，提高了办案效率，为建设平安池州持续助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领导牵头主抓，对项目的实施统筹规划，并提前制定预算，从而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序开展；二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使项目得以规范实施；三是归口管理，明确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项目实施部门，做到了职责明确，保证项目安全和实施质量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绩效管理开始的相对较晚，指标体系建设不够成熟；相关从事绩效管理知识相对匮乏，导致绩效管理不够高。

七、有关建议

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虽然已开展一定时间，但如何把绩效评价做得更好更合理，以评价方式促进预算执行和预算单位依法履职，经验尚有不足，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加强绩效业务培训。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